

送达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》第十条之规定，下列文件现通过公告方式送达，予以公告。自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该文件视为已经送达。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905402

商标： LACVERT;水姑娘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27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50000005980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张春婉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

注册号/申请号： 4938297

商标： 际美

原发文日期： 2025年03月26日

原发文编号： 撤三20240000231439CSTG

收件人名称： 林见平

发文类型： 关于提供注册商标使用证据的通知